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73號

異 議 人 蔡天盛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林福田等間請求特留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7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(一)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(二)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(三)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(四)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7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無理由駁回其抗告，異議人不服，對原裁定聲明異議。異議人本案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規定不得抗告，且非屬首開規定得提出異議之裁定，是異議人對原裁定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01

法 官 曾明玉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

書記官 陳盈璇